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函

702

台南市南區國民路270巷75弄9號

地址：70242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68號

承辦人：郭偉華

電話：06-2144333#207

傳真：06-2144337

電子信箱：r268099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殯一字第11106940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南區殯儀館和平堂53-1~58號試辦於告別式當日開放前方停車格1格供喪家使用，試辦期間即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止，相關注意事項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考量和平堂53-1~58號前空間狹窄且車輛進出頻繁，即日起試辦開放前方停車格1格提供喪家彈性運用，請配合以下規定：

(一)使用時間為告別式當日上午6時起至下午2時止，告別式完成後應立即撤除占用物品與清除垃圾，回復停車使用。

(二)停車格位僅供喪家辦理告別式時人員臨時駐停使用(可擺放椅子、收付桌、飲料桌、遮陽傘等)，遮陽傘不可超出停車格並不可擺放花籃、花架、罐頭籃、靈獅、祥鶴、金童玉女等殯儀物品。

(三)人員進出請勿影響其他停車格位民眾停車權益，使用期間如造成周邊車輛遭受損害，概由使用者自負全責。

二、如違反上述規定，將暫停提供殯葬業者申請使用殯儀館設施業務為期1周。

三、試辦期間將同步評估對周邊停車、交通及人流造成之影響，作為後續是否繼續開放使用之依據。

正本：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所南區服務中心、新營福園殯葬專區、柳營祿園殯葬專區、鹽水壽園殯葬專區、本所第一組

所長廖偉登

裝

訂

線